

附件 1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收支总表
- 2.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收入总表
- 3.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支出总表
- 4.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明光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医疗保障局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滁州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滁州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省、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落实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省、滁州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省、滁州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监

督管理工作，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单位）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落实医保待遇政策。盯紧民生工程6项指标：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基本医保参保，基本医保住院报销，普通门诊报销，大病保险报销，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救助比例。

（二）持续维护基金安全。探索建立医保基金引导医疗机构良性循环的激励引导机制，更好的实现医保基金安全有结余、人民健康保障程度得提升。

（三）扎实推进医保改革。推动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积极做好个人账户使用管理、扩大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加强费用结算与服务管理等工作。扎实开展DRG付费方式改革，更好地适应参保患者和医疗机构的个性化需求，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医疗经济负担。

（四）提升医保服务水平。继续开展打造“亭满意”医保示范服务品牌、行风建设提升年和医保公共服务“一刻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活动。

（五）扎实做好信访工作。结合职工门诊共济、职工医

保、医保乡村振兴，经办服务等政策和服务，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及时认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坚决杜绝引发负面舆论。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习近平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基本遵循，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一改、两为、五做到”，认真落实省医保局“改作风、办实事、优环境”十条措施，持续推进医保行风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84.9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254.1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4303.10
上年结转结余	49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49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4303.10	支 出 总 计	4303.10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4303.1	4254.1	4254.1									49	49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	1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	1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	7.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	3.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4.95	61.95	422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32	46.32				
2100101	行政运行	46.32	4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	1.8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33.63	10.63	4223.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5.63	10.63	15.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000.00		400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0		2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	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	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	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	1.39				
208	合计	4303.10	80.10	4223.00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54.10	一、本年支出	4303.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49.0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84.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03.10	支 出 总 计	4303.10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	11.21	1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	11.12	1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	7.41	7.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	3.71	3.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4.95	61.95	57.95	4.00	422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32	46.32	46.32		
2100101	行政运行	46.32	46.32	4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	3.15	3.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	1.85	1.8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33.63	10.63	6.63	4.00	4223.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5.63	10.63	6.63	4.00	15.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000.00				400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0				2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	6.95	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	6.95	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	5.56	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	1.39	1.39		
	合计	4303.10	80.10	76.10	4.00	4223.00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47	69.47	
30101	基本工资	21.59	21.59	
30102	津贴补贴	11.99	11.99	
30103	奖金	14.13	14.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1	7.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1	3.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	3.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	1.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	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	4.13	4.00
30201	办公费	3.20		3.20
30228	工会经费	0.41	0.41	
30229	福利费	0.80		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	3.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合 计	80.10	76.10	4.00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说明：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说明：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	49.00				49.00				
特定目标类	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经费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三员建设业务费用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	12.00	12.00							
特定目标类	业务经费非税项目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	140.00	140.00							
特定目标类	医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行政运行费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2024_城乡医疗救助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	4000.00	4000.00							
合计			4223.00	4174.00			49.00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业务经费 非税项目	其他乘用车	25.00	25.00				
合计		25.00	25.00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备注说明：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303.1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 430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5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9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254.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4.1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97.81 万元，增长 23.08%，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增加。

（二）上年结转结余 4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54 万元，下降 31.51%，下降原因主要是医保服务能力提升资金及时使用。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 430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97.81 万元，增长 23.08%，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0.1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医保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223 万元，占 98.1%，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医

疗救助和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303.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3.1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254.1 万元，上年结转 4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 万元，占 0.26%；卫生健康支出 4284.95 万元，占 99.58%；住房保障支出 6.95 万元，占 0.16%。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97.81 万元，增长 23.08%，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 万元，占 0.26%；卫生健康支出 4284.95 万元，占 99.58%；住房保障支出 6.95 万元，占 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7.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0.31 万元，增长 4.4%，增长原因主要是保险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7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4.5%，增长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09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基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46.3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2万元，增长4.3%，增长原因主要保险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3.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13万元，增长4.3%，增长原因主要是保险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07万元，增长3.9%，增长原因主要是保险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25.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06万元，下降23.92%，减少原因主要是缩减不必要开支，厉行节约。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4年预算4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33.33%，增长原因主要2024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2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149.96万元，增长258.37%，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度非税收入年初预算纳入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5.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23万元，增长4.3%，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4.5%，增长原因主要是局机关人员增资，基数总额增加。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1万元，公用经费4万元。

（一）人员经费7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和其他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42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780.46万元，增长22.67%，增长原因主要一是2024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增加；二是非税收入年初预算列做项目；三是2023年医保服务能力提升资金结转至2024年度。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23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5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为二级事业单位医保中心更新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明光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政府有关城乡医疗救助方针政策，受理有关业务咨

询，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争议；承办医疗救助的审批、资金发放工作，及时编报各类统计报表；加强档案管理，规范医疗救助台账；完善医疗救助资金结算办法，推行“一站式”管理服务，方便困难群众。

(2) 立项依据。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民生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明光市医疗保障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

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市医保局主要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政府有关城乡医疗救助方针政策，受理有关业务咨询；承办医疗救助的审批、资金发放工作，及时编报各类统计报表；推行“一站式”管理服务，方便困难群众。三员业务建设费用，主要用于乡镇，村有人管有人抓，为老百姓答疑解惑，帮助群众申报慢性病及看病保险费用，更加方便老百姓看病就医，打通宣传医疗政策最后一公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4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1)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全覆盖；

(2)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8%；

- (3) 保障乡镇、村医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 (4) 推进各项医保惠民政策落地；
- (5)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有效提升监管能力；
- (6) 提升信息化水平，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							
实施单位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年度目标				
	目标一: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全覆盖; 目标二: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8%; 目标三: 保障乡镇、村医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目标一: 推进各项医保惠民政策落地; 目标二: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 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有效提升监管能力; 目标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 夯实技术基础, 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	数量	医疗救助对象人	≥95%		数量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	≥95%	

出 指 标	指标	次全覆盖			指标	全覆盖		
	质量 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质量 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时效 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	即时结算		时效 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	即时结算	
	成本 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成本及运行成本	实际情况		成本 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成本及运行成本	实际情况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经济 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生态 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作用	有一定积极影响		生态 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作用	有一定积极影响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医保宣传能力以及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有效提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医保宣传能力以及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有效提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参保人员医保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参保人员医保服务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三）政府采购情况。

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明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6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1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

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